

保持教會聖潔指引

一、本指引的目的

本指引是為要保持教會的聖潔，作 神的燈臺，挽回「失腳」的弟兄姊妹，使會眾自發自覺地謹守和遵行聖經的教導，恪守主道，追求聖潔，靈命長進，合乎聖徒體統，連於元首基督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。

二、保持教會聖潔的理由

1. 在舊約裡， 神清楚的吩咐：

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(利十一 44 上)

2. 在新約裡，使徒勸勉我們：

2.1. 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侍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十二 1-2)

2.2. 「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(弗四 24)

2.3. 「要我們得益處，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」(來十二 10 下)

2.4. 「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(來十二 14 下)

2.5. 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」(彼前一 15-16)

三、聖潔的準則

1. 十誡歸納了 神對自己子民在信仰生活上的期盼，因此，聖潔的基礎和準則離不開 神自己頒佈的十誡。(出廿 3-17)

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 神。」

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；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；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 神，是忌邪的 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

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

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」

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

「不可殺人。」

「不可姦淫。」

「不可偷盜。」

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」

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」

3. 主耶穌在世上強調：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；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」
(太五 17-19)

4. 保羅也闡釋了 神對聖潔的要求和指出罪惡的可怕：

「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，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 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；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所以，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。主乃是可稱頌

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(羅一 21-32)

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，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(林前三 16-17)

四、寬恕與保持聖潔

1. 寬恕是基督徒對誠心認罪悔改的信徒應有的態度，要饒恕弟兄七十個七次；要無限的饒恕、不計其數。

- 1.1.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。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『主啊，寬容我！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」(太十八 21-27)

- 1.2. 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、響的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、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；愛是永不止息。」(林前十三 1-8 上)

- 1.3. 從心裏真誠饒恕別人者，神才會饒恕他。犯罪的人也要請求別人的饒恕。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(太六 14-15)

1.4. 「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你把所欠的還我！』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：『寬容我吧！將來我必還清。』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於是，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』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(太十八 28-35)

1.5. 若犯錯者真誠悔改，教會便應赦免他、安慰他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「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」(林後二 7-8)

2. 寬恕不代表縱容，而最真實的愛是教導犯罪的人認罪悔改，追求聖潔。因此，愛必定恨惡罪惡，愛必定管教。

2.1. 神在信仰上立下章程的總綱是愛，而「這愛是從清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」(提前一 5) 因此對付罪惡和認真地去處理犯罪的信徒的最大動機，是愛和保持教會的聖潔，兩者是並行不悖，沒有抵觸。

2.2. 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。(來十二 6 上)

2.3. 愛是不喜歡不義，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。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」(林前十三 6)

2.4. 個人要無限地饒恕，但當知道弟兄犯錯，或因犯錯而得罪自己，在饒恕之餘，也應當誠意地勸告他，幫助他認罪悔改，盡弟兄的責任。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(太十八 15)

2.5. 若弟兄有錯時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，責備行惡的人。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」(弗四 15)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。」(弗五 11)

2.6. 對不肯悔改者，教會不能以饒恕作為藉口，不加以規勸責備、盡挽回弟兄的責任。「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(林前五 2)

五、教會挽回失腳者的目的

1. 對個人而言：

- 1.1.使犯罪的人回轉，藉此得回他。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（太十八 15）
- 1.2.使他自覺羞愧。「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，要記下他，不和他交往，叫他自覺羞愧；但不要以他為仇人，要勸他如弟兄。」（帖後三 14-15）
- 1.3.為罪憂愁。「若有叫人憂愁的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。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。」（林後二 5）
- 1.4.而最終是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（林前五 5）

2. 對教會而言：

- 2.1.要教會成為聖潔的「新團」，將惡毒、邪惡的舊酵除去，避免其他人受影響。「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」（林前五 7-8）
- 2.2.可使其餘的人懼怕，而不會在惡上有份。「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（提前五 20），「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」（約貳 11）
- 2.3.同時讓教會堅守純正的真道，以免敗壞整體的信仰。「你當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，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。他們的話如同毒瘡，越爛越大；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，他們偏離了真道，說復活的事已過，就敗壞好些 人的信心。」（提後二 14-18）

3. 對社會而言：

- 3.1. 使教會在眾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。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太五 13-16)

六、教會挽回失腳者之處理方法

聖經明言對罪惡及犯罪的信徒，應以循序漸進式的處理方法：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(太十八 15-17) 大致可歸納如下：

1. 預防：「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。」(提前三 6)
2. 囑咐：「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。」(提前一 3)
3. 挽回：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(加六 1)
4. 責備：「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(提前五 20)
5. 警誡：「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，要記下他，不和他交往，叫他自覺羞愧。」(帖後三 14)
6. 棄絕：「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。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，還是去做。」(多三 10-11)
7. 交給撒但：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，心卻在你們那裏，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，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。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要把這樣

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
(林前五 1-5)

七、一般處理方法

1. 挽回的原則包括：

- 1.1. 當事人要一視同仁處理之，不管其為教牧同工、董事、執事、堂委、長老或弟兄姊妹，要按本指引所訂之原則處理；並按個別個案輕重，酌情考慮處理的方法。
- 1.2. 當事人須尋求被得罪者的饒恕，及償還虧負別人的財物。如有需要，作公開道歉。
- 1.3. 牧者應盡責勸導，給予意見。在當時人未曾穩定信心/未真誠悔罪之前，牧者應勸導失腳者停止一些不合適的事奉。

八、教會挽回失腳者的具體機制

1. 堂主任可按需要考慮是否自行處理還是成立挽回小組處理。如無必要，挽回小組之人數應越少越好。
2. 若成立挽回小組，挽回小組成員由堂主任決定，並與挽回小組商議如何挽回並切實執行。
3. 由堂主任與挽回小組考慮如何匯報。
4. 堂主任及挽回小組應作適當記錄。
5. 認罪悔改者：
 - 5.1. 堂主任及挽回小組應該跟進並作適當之輔導，幫助失腳犯罪者回復信徒之生活。
6. 不肯認罪悔改者：
 - 6.1. 堂主任與挽回小組應該繼續用愛心包容、跟進、幫助失腳者，如有需要，可邀請聯會神學及信仰立場委員會協助。

注意：牧者輔導時要極其小心處理。

* 『失腳者』指不是長期故意犯罪，而是偶然間被罪所誘惑而跌倒的人。可參考以下兩節經文：

✚ 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」(猶大書 1 章 24 節)

✚ 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(加拉太書 6 章 1-2 節)

九、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1. 婚前性行為

1.1. 定義：『性行為』指兩性間的性行為，婚前性行為則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行為。

1.2. 聖經基礎：

- 1) 淫亂(苟合)乃 神所禁止的罪(林前七 2；來十三 4)。
- 2) 神設立婚姻制度，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有肉體的連合(創二 24)。
- 3) 聖經稱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為『淫亂』(林前七 2)。
- 4) 人要尊重婚姻，婚姻以外的淫行， 神必會審判(來十三 4)。

2. 婚前同居

2.1. 定義：指一對未婚之男女同住一室。

2.2. 聖經基礎：

- 1) 聖經表明夫妻才可同居(創二 24)。

3. 婚外情

3.1. 定義：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所發生的戀情，不單指婚外性行為。

3.2. 聖經基礎：

- 1) 婚外情是 神所咒詛，且是常與拜偶像相提並論的嚴重罪行，也是十誡所禁止之罪(出二十 14；太五 27-28)
- 2) 聖經吩咐不可貪戀別人的配偶(出二十 17)。
- 3) 聖經明言婚姻乃『二人』成為『一體』之關係，是絕對不容許第三者介入的（創二 24；太十九 5）。
- 4) 婚姻人人都要尊重，床也不可以污穢，夫妻以外的淫行， 神必審判（來十三 4）。

4. 離婚

4.1.定義：指丈夫離棄妻子，或妻子離棄丈夫，或雙方互相離異。

4.2.聖經基礎：

- 1) 神設立婚姻，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，不可分離，丈夫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。主說『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』：當二人立誓結合時，便應看作是 神所配合的，任何一方也無權與對方分開(太十九 3-9)。
- 2) 休妻離婚的事，是 神所恨惡的（瑪二：16）。
- 3) 婚姻是一生的盟約， 神設立婚姻，起初的旨意是人要離開父母，夫妻二人成為一體（太十九 8）。
- 4) 離婚明顯不是 神所喜悅的，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，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(縱然對方是未信的)（林前七 11-13）。
- 5) 離婚的特殊情況包括：
 - i. 配偶犯淫亂（太十九 9）
 - ii. 未信的配偶堅持要求離婚（林前七 15）

5. 與未信者結婚

5.1.定義：指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。

5.2.聖經基礎：

- 1) 信與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可同負一軛（林後六 14）。

- 2) 聖經直指新郎與新婦的關係是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（弗五 22-33）。
- 3)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（瑪二 11）。
- 4) 信徒不應與不信者結合，所羅門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、跌倒之列（尼十三 26-27）。
- 5)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，要嫁在主裡的人（林前七 39）。

6. 同性性行為

6.1. 定義：指男與男、女與女之間的性行為。

6.2. 聖經基礎：

- 1) 聖經直接指出同性性行為及可憎惡之罪（利十八 22；二十 13）。
- 2) 男與女結合乃 神創造之本意(創二 24-25)
- 3) 新約時代仍以同性性行為乃 神所憎惡之罪，是羞恥的（羅一 27）。

7. 傳播異端

7.1. 定義：指傳講、散播違背聖經真理的行徑。

7.2. 聖經基礎：

- 1) 異端指背棄本會及使徒信經所涵蓋的信仰。
- 2) 傳播異端的例子有：傳不同的福音（加一 8-9）；說復活的事已過（提後二 14-18）；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（約貳 7）等。
- 3) 教會要正面處理，不可逃避，要囑咐他們停止（提後二 14），嚴嚴地責備，甚至要堵住他們的口（多一 10-13），指出錯誤；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。
- 4) 面對錯謬，教會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導真理（提後二 15；多一 9）。
- 5)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，不要接待到家，也不要問安（約貳 10）